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鄧文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投票權：(i)通過其直接持有的606,103,02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57.09%的投票權；及(ii)依據「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委託安排」所述的委託安排，就合約基金合計持有的96,788,398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9.12%的投票權。鄧文先生的配偶唐璐女士可通過其直接持有的89,539,382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8.43%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文先生與唐璐女士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4.64%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鄧文先生與唐璐女士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鄧文先生與唐璐女士將在[編纂]完成後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上述投票權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 競爭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未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需要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開展業務。

### 管理的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與運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管理。儘管鄧文先生與唐璐女士在我們的董事會擔任職務，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該兩位人士運作：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鄧文先生與唐璐女士，且我們的董事會決議需經董事會成員多數表決通過；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其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迴避表決，且不計入參會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將設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運營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運營的獨立性

我們具備獨立運營能力與管理體系。在研發、生產、業務拓展、人員配置及行政管理（包括財務與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方面，我們均未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與客戶渠道。同時，我們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項資質許可、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金與人員方面具備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維持運營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的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組建專業財務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核算、報告編製、集團授信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進行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和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核體系、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之間不存在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往來餘額，亦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且未來無意依賴控股股東任何成員。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其產生不當依賴。

### 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確立了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促進良好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的，相關控股股東須迴避表決且不計入參會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發生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 (iii) 我們承諾確保董事會組成保持均衡結構，包括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任命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的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力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閱」），為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提供公正專業建議；
- (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年度審閱所需全部資料，包括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議（及依據）；
- (vii) 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取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的，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已實施完善的企業管制措施，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切實保障[編纂]後中小股東權益。